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审核兴宁市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基础数据的请示

兴宁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核实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基础数据的通知》（粤交规函〔2019〕946号）文件要求，我局会同民政局对我市所有乡镇、街道办、建制村和居委会通硬化路、通客车情况进行摸查，并对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基础数据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通硬化路基本情况

我市共有 17 个乡镇、3 个街道办、455 个行政村、46 个居委会。经核实，所有乡镇、街道办、行政村、居委会均已全部通硬化路，硬化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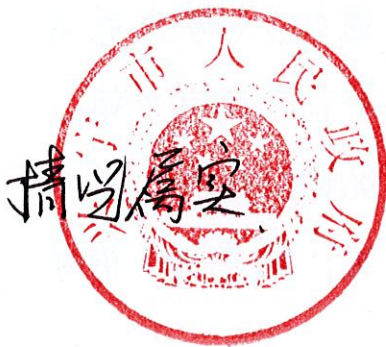
二、通客车基本情况

我市共有 17 个乡镇、3 个街道办、455 个行政村。为解决群众出行这一民生实事，依据通车路线距离行政村 2 公里辐射范围内视为通车的标准。我局采取预约响应、路线延伸、假日班、圩

日班等方式开通。截至目前，全市 447 个行政村已通客车，通客车率为 98.2%；有 8 个行政村暂时未通，力争到 2020 年全市行政村通客车率为 100%。

专此请示，请审核。

附件：1. 兴宁市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和通客车数据情况汇总表
2. 兴宁市乡镇和建制村名录及通硬化路、通客车情况表



附件1:

兴宁市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和通客车数据情况汇总表

填报市：（政府盖章）

序号	县（区、市）	民政部门核定总数					已通硬化路数量			不具备通硬化路条件数量			乡镇通硬化路率	建制村通硬化路率	已通客车数量			不具备通客车条件数量			乡镇通客车率	建制村通客车率
		镇	乡	街道	建制村	社区居委	镇	乡	建制村	镇	乡	建制村			镇	乡	建制村	镇	乡	建制村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合计		17		3	455	46	17		455	0		0	100%	100%	17		447	0		0	100%	98.2%
1	兴宁市	17		3	455	46	17		455	0		0	100%	100%	17		447	0		0	100%	98.2%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1. 乡镇通硬化路率（N列）=已通硬化路乡镇数（H+I）/[民政部核定乡镇数（C+D）-不具备通硬化路条件乡镇数（K+L）]
2. 建制村通硬化路率（O列）=已通硬化路建制村数（J）/[民政部核定建制村数（F）-不具备通硬化路条件建制村数（M）]
3. 乡镇通客车率（V列）=已通客车乡镇数（P+Q）/[民政部核定乡镇数（C+D）-不具备通客车条件乡镇（S+T）]
4. 建制村通客车率（W列）=已通客车建制村数（R）/[民政部核定建制村数（F）-不具备通客车条件建制村数（U）]